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8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伟雄先生、独立董事孟繁旭先生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孟晓东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刘伟雄先生担任，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刘伟雄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海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西藏百悦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繁旭先生，1963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一级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孟繁旭律师事务所主任，黑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司法咨询委员会委员，黑龙江省工商联常委，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委员，哈尔滨市法学会

副会长，哈尔滨市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哈尔滨元申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孟晓东先生，1972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证券部部长、三精制药董事，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民同泰副董事长。

二、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三）2018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四）2018年11月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通过直接接触以及调查和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适当、评价适度，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2、报告期初，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7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8年的审计服务，包括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

计工作报告及 2018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效率。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提出审阅意见。在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再次审阅财务报表，并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审核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了公司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促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

诉求和意见后，积极进行协调，力求达到高效准确的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以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特此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